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1:00 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马崇贤先生因公务委托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明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关于成立客户服务中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成立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三) 关于成立品牌与质量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品牌管理组织体系优化方案，同意产品服务部调整为品牌与质量管理部。

(四) 关于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机构调整方案：整合分散在总裁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的政策研究职能，总裁办公室加挂政策研究室牌子；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战略研究及深化改革职能划入规划发展部，规划发展部加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调整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总裁办公室及规划发展部机构设置。

(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关联（连）董事逐项审议了如下子议案：

6.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

过。

6.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6.4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及申请 2025-2027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及肖鹏先生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连）董事于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展新一期《政府包机服务框架协议》、续签新一期《房地产租赁框架协议》《相互提供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续展新一期《传媒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申请相关交易 2025-2027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表决结果：通过。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Patrick Healy（贺以礼先生）及肖鹏先生均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非关联（连）董事于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续展新一期《国航股份与国货航之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同意申请 2025-2027 年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